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及资金需要，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三年，其中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事项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本次公司以其企业信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及资金需要，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三年，其中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事项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何德英及其配偶沈梅兰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何德英及其妻子沈梅兰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并且可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

要，是真实、合理、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能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日常性经营以及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本次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等关联担保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9时0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2）联系电话：0753-2886166；（3）联系传真：0753-2885988；（4）联系人：黄青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决议》。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